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全體董事均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提呈之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00,023,593 (99.094302%)	8,226,000 (0.905698%)
2.	重選退任董事潘兆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00,023,593 (99.094302%)	8,226,000 (0.905698%)
3.	重選退任董事何栢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00,023,593 (99.094302%)	8,226,000 (0.905698%)
4.	重選退任董事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00,023,593 (99.094302%)	8,226,000 (0.905698%)
5.	重選退任董事文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00,023,593 (99.094302%)	8,226,000 (0.905698%)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0,022,593 (99.04192%)	8,227,000 (0.905808%)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本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900,023,593 (99.094302%)	8,226,000 (0.905698%)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00,022,593 (99.04192%)	8,227,000 (0.905808%)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900,021,593 (99.094082%)	8,228,000 (0.905918%)
10.	待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額。	900,021,593 (99.094082%)	8,228,000 (0.905918%)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00,017,593 (99.094078%)	8,228,000 (0.905922%)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內容只屬摘要，其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